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健強先生(「李先生」)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1月17日起，張夢弛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秦佳鑫女士(「秦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將協助秦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秦女士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秦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1月，秦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秦女士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2年9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國際金融與管理碩士學位及國際商務文學學士學位。秦女士於2017年11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4月分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的資格審查並獲發董事會秘書證書。彼亦分別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千和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秦女士其後於2015年4月加入北京正辰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其監事會主席至2016年10月止。

張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秦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秦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即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委聘李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間協助秦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當李先生於豁免期間不再協助秦女士，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本公司已就秦女士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予相關新豁免（「**新豁免**」），為期由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由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9月22日（即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新豁免授出的條件為：(i)張先生須於新豁免期協助秦女士；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會被撤回。

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在新豁免期內秦女士受益於張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202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秦佳鑫女士及盛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慶平先生及胡家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唐偉先生及房宏偉先生。